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飞利浦 1.5T 磁共振
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报价函.....	33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	3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5
四、投标承诺函.....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9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七、服务计划.....	46
八、其他相关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飞利浦1.5T磁共振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飞利浦1.5T磁共振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33

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3-1219-009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飞利浦 1.5T 磁共振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采购内容：对飞利浦 1.5T 磁共振进行维修，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

5.3、服务期：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质保期 1 年；

5.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完成信息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18 楼）办理。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按要求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联 系 人：狄晓龙

电 话：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晓龙

电 话：0371-63288040

监督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发布人：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56929205
1.2	采购代理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288040
1.3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飞利浦 1.5T 磁共振更换 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项目
1.4	采购范围	对飞利浦1.5T磁共振进行维修，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供应商资 质、能力、 信誉	<p style="text-indent: 2em;">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text-indent: 2em;">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公司基本 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style="text-indent: 2em;">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 诺，格式自拟）；</p> <p style="text-indent: 2em;">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p> <p style="text-indent: 2em;">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p>

		<p>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磋商预备会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1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本次磋商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其他报价详见本文3.3条款、5.2条款要求。
2.2	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采购人可以澄清有关磋商文件的问题。
2.3	磋商文件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做出修改。
3.3	响应报价说明	<p>最高限价:490000元</p> <p>响应报价说明:</p> <p>(1)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采购人拒绝。</p> <p>(2)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磋商成交后,本次磋商价格即为最终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做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p>

		将不做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 (3) 为了保证本项目即时结算，最终磋商价格以总价为准参与竞争。
3.4.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出具承诺
3.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4.2.1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履约担保	无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8.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8.2	其他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预备会：**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应对市场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要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0.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第二轮报价。本次磋商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1 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商务文件内容：

▲磋商函（格式附后）

▲磋商函附录：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第二轮报价单中表明价格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最终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本次磋商最多进行 2 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响应报价表（格式附后）

3.2.2 技术文件内容：

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承诺

3.3 响应报价说明

3.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2 各报价人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磋商成交后，本次磋商价格即为最终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

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响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四项投标承诺函格式”出具承诺，如不承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上传并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5.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任意地点参加网上开标会议并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3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退回响应文件：

5.1.3.1 响应文件未能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5.1.3.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磋商程序

5.2.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主持。

5.2.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5.2.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2.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2.2.1.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2.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2.2.1.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2.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2.2 响应文件的审查

5.2.2.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5.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2.2.2.3 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服务期、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同一份响应文件中，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5.2.2.2.4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5.2.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5.2.2.4.1 成交后，直到授权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2.2.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磋商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向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2.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2.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2.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申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工作。

5.2.2.7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合同的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定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记录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3 履约保证金（如有）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八、其他

-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纳税社保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30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响应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p>特别提示:</p> <p>1、磋商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磋商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各供应商每轮磋商报价只需填写总磋商报价。</p> <p>3、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综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p>	
2.2.2(2) 技术部分 (4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9 分)	有详细的工作规程、重点突出、论述详尽,组织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性强,优的得 9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体系 (9分)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根据体系完善的内容综合评定, 优的得9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3分, 缺项得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分)	对供应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服务能力, 优的得9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3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 (9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项目配备人员, 满足服务要求, 优的得9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3分, 缺项得0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9分)	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具体明确优的得9分, 一般得6分, 较差得3分, 缺项得0分;
磋商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比较后, 酌情打分, 缺项得0分。		
2.2.2(3)综合标(25分)	企业实力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2.5分, 该项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的服务工程师需经过相关的培训, 有原厂培训证明、有国家相关机构培训的低温工程师证明, 并提供培训证明复印件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有液氨液化装置, 确保国内液氨紧张时保证设备的安全, 提供液氨装置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对产品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处理程序, 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等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服务, 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 优的得8分, 一般得5分, 较差得3分, 缺项得0分。 2、免费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各类技术培训外等), 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 详细得7分, 描述较为完善得5分, 一般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评分因素评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涉及到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 (1)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性文件；
- (2) 按响应性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决定投标人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4)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 (5) 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 (8) 出具磋商报告。

二、磋商内容：

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3.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响应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综合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3.2.1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定义

2.1.1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2.1.2 乙方：（中标人）

2.1.3 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2.2. 合同范围

2.2.1 服务范围包括：对飞利浦1.5T磁共振进行维修，更换滤波器电源及磁体内主线圈相关工作，具体见采购人需求。

2.2.2 根据项目招标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等服务，服务内容及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如服务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2.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组织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乙方未能履行投标各项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款项。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履约保函，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3. 服务方式

2.3.1 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

2.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索赔

2.5.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2.6. 延期与核定损失额

2.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本合同第2.7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2.8. 争议解决

2.8.1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1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10.1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进行安装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更换配件主要参数要求

1、磁共振体线圈一套（含安装调试）

型号：452213177013

电压要求：-5V-12V

电流要求：2A-3A

工作频率范围：50/60HZ

环境温度范围：10℃-35℃

环境湿度范围：20%-90%

2、滤波器电源一套（含安装调试）

型号：MP4-1HV-1E-1L-1S-4LF4

电压要求：AC/100-240V

每相最大电流：7A RMS

工作频率范围：50/60HZ

输出功率范围：400W

环境温度范围：10℃-35℃

环境湿度范围：20%-90%

二、服务要求

- 1、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确保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 2、有专业的服务车辆，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 3、提供一年质保服务，一年内磁共振体线圈和滤波器电源免费更换。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能够独立完成维修工作(第三方设备除外)，不得整体或者部分维修工作转交给其他公司或代理商及个人，一经查实，将中止合同，投标人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说明：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3）若我单位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若我单位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承认响应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申请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如果我们磋商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小写: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报价。
服务期	
质量	
质保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

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附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 信用查询截图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人员配备
- 5、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6、售后服务及承诺

八、其他相关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